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海立股份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定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对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新能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海立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对海立新能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驰先生、严杰先生、余卓平先生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张驰

严 杰: 严杰

余卓平: 余卓平

2019年 8月 29日